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X Inc.**

**中旭未來**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0)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旭未來(「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1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於2025年8月8日上午11時整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大道中656號匯金中心66樓董事會會議室舉行。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1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34,439,918股。(i)公司持有2,186,400股庫存股(包括持有或存放於CCASS的任何庫存股)，並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庫存股的投票權；及(ii)並無本公司回購的股份尚待註銷，且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不得計入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亨愉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受托人全資擁有作為持股平台)就彼等所持4,372,424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被要求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527,881,094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合共代表335,059,925股本公司投票權股份，佔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7%。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放棄投票贊成於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本公司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通過股東及其受委代表投票表決的方式審議批准，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sup>附註</sup>		投票數目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ZX Inc.」更改為「Tanwan Inc.」，並採納中文名稱「貪玩」及將其註冊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中旭未來」(「更改公司名稱」)，自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之日起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在其可能認為為或就履行更改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並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335,059,925 (100.0%)	0 (0.0%)

特別決議案 <sup>附註</sup>		投票數目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五次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1日的通函附錄(「建議修訂」)；	335,059,925 (100.0%)	0 (0.0%)
	(b) 批准及採納納入及綜合建議修訂的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六次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時生效的第五次大綱及細則；及	335,059,925 (100.0%)	0 (0.0%)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第六次大綱及細則生效所必要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的必要存檔。	335,059,925 (100.0%)	0 (0.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四分之三以上票數贊成上述第1項至第2項特別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旭未來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旭波先生  
謹啟

中國•廣州市，2025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旭波先生及吳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司筠女士、覃永德先生及鄭怡女士。